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及應變能力。

二、掌握緊急傷病之流程，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叁、處理原則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五、確實紀錄、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依據。

肆、實施內容：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一、事前預防－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一）班級導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知護理人員，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四）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

 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發時之處理**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

 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學生發生急症或傷害事故發生時處理：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或經由任課老師指派

 的學生陪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

 理。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

 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

 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立刻

 通報訓導處及導師，如有必要則請校方協同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就診

 或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

（3）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訓導處人員及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後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注意事項：

 **（一）普通急症：學務**處人員（優先）或導師陪同。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需就醫時，**請導師聯絡家長自行帶往就醫**→若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應先由學校學務處行政人員（優先）或導師陪同搭乘計程車緊急送醫處理。**該護送與陪同人員須等待家長前來，方可離開。**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的個案。例如切割傷、撕裂傷、疑似骨折、急性腹痛、暈眩、發燒38℃以上等。

 **（二）重大傷病：**護理人員、教務主任、導師隨行

 由校護到場救護，並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校護未到達前任

 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立即由校方人員陪同就

 醫或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及導師；重大傷

 病由護理人員陪同做急救處理、教務主任、導師隨行；教務主任通報校長

 處理情況，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狀況。

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例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

 （三）**若放學後學生仍在校等待家長帶就醫者，應由導師陪伴照顧學生直至**

 **家長到達。**

 （四）**若由導師陪同就醫時，該班級課務請教務組長協調安排代課事宜。**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陪同送醫，其工作主要由體衛組長代理。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優先順序：體衛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

 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四、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就醫優先順序

 依據本校「重大事件危機處理人員小組」辦理，護送就醫優先順序為：

 學務主任-體衛組長→學校主任指派人員代理。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

     五、本校學童送醫所需醫療費用，應由患童家長全數支付，若有其他因素無法繳交則由總務處協調家長會或學校其他基金出面處理。

六、護送就醫人員以公出或公假登記，若遇緊急狀況可先以口頭報告方式執

 行，該就醫交通工具，除救護車之外以校外計程車為主，費用由學校相關

 費用支付。護送人員若有課務由教務組長安排代課老師。

七、患童若由導師陪伴照顧直至家長到達，在陪伴時間超出上班時間2小時以

 上予以覈實補假。

伍、緊急傷病追蹤

 （一）每次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確實登記於健康中心日誌內及

 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受重傷者）並知會相關人員予適時宣導改

 善，減輕傷病發生。

 （二）請導師或有關人員家庭探視並提供家長給予關懷及良好醫療衛教資

 訊。

 （三）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請導師將患童就醫結果及注意事項主動告知健

 康中心。以提供協助家長進一步照護。

   （四）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教職員之分工及職務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附件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埔國民中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  |  |  |
| --- | --- | --- |
| 編組職別 | 職                      掌 | 負  責  人 |
| 單位職稱 | 姓 名 | 電 話 |
| 總指揮官 |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2.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3.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 校長 |  林子欽 |   |
| 現場指揮官 |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 學務主任 |  鄭意柔 |   |
| 現場副指揮官 |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3.辦理急救教育研習4.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5.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體衛組長 |  張雅雯 |   |
| 現場管制組 |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3.現場秩序管理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 訓育組長  |  張安玓 |   |
| 人員疏散組 |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3.清點人數 | 班級導師 |   |   |
| 緊急救護組 |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3.護送及安排就醫4.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5.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 護理師 |  盧禹安 |   |
| 行政聯絡組 |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3.停課及補課事項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 教務組長 |   |   |
| 總務組 | 1.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2.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4.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5.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 總務主任 |  莊心然 |   |
| 輔導組 |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2.家庭追蹤3.社會救助  |  輔導主任  |  江宜靜 |   |

附件二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留置觀察及休息

緊急傷病事故

目擊者通報師

長或健康中心

情況是否嚴重

初步照護

護理照顧處置

簡易傷病處理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是

否

是否需留置觀察察

生命是否危險

是

否

是

緊急急救照護

避免情況惡化

實施CPR

維持生命跡象

情況是否好轉

否

是

通知119

請求援助

送醫治療

通知家長帶回

照護或送醫治療

否

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告知師長及家長相關照護事項

記錄處理過程

後續追蹤與輔導

學生康復返校上課

1.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

2.協助恢復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3.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4.完成相關單位之通報

5.相關記錄建檔管理

6.辦理其他未盡事宜

依緊急傷病處理表進行記錄：

1.傷病概述

2.初級評估

3.送醫方式

4.護理記錄

5.記錄核章

1.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2.通知相關師長及家長

3.指派護送人員及職務代理人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無校護版**

緊急傷病事故

目擊者通報師

長或健康中心

情況是否嚴重

初步照護

護理照顧處置

簡易傷病處理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是

否

情況是否好轉

察

生命是否危險

是

否

緊急急救照護

避免情況惡化

實施CPR

維持生命跡象

是

通知119

請求援助

送醫治療

通知家長帶回

照護或送醫治療

否

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告知師長及家長相關照護事項

記錄處理過程

後續追蹤與輔導

學生康復返校上課

1.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

2.協助恢復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3.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4.完成相關單位之通報

5.相關記錄建檔管理

6.辦理其他未盡事宜

依緊急傷病處理表進行記錄：

1.傷病概述

2.初級評估

3.送醫方式

4.護理記錄

5.記錄核章

1.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2.通知相關師長及家長

3.指派護送人員及職務代理人